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00號

原告 蕭君祥

被告 鍾坤呈

呂湘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甲○○為父女。被告丙○○（原名：陳坤呈）與被告甲○○均明知甲○○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年僅19歲，按當時我國民法規定，尚未成年，結婚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但其法定代理人即原告乙○○並未同意，竟於不詳處所，推由甲○○在「未成年人結婚登記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上，偽造「乙○○」之簽名後，2人一同至桃園○○○○○○○○，持上開「未成年人結婚登記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相關文件等資料，表示被告二人之結婚業經原告同意，而於110年12月20日完成被告二人之結婚登記。原告因簽名遭被告二人偽造而人格權受重大侵害，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0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丙○○、甲○○則以：當時是因為小孩申辦戶籍，且聯
03 絡不上被告，仿原告簽名是為了辦理結婚登記，原告請求賠
04 償70萬元過高等語置辯。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
05 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06 執行。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偽造私文書事實為被告二人所不爭執，且被
09 告二人所為經本院以112年度桃原簡字第264號刑事簡易判決
10 判處丙○○、甲○○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各處有期徒
11 刑3月、2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甲○○緩
12 刑2年確定，被告丙○○上訴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2
13 6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
14 卷查閱無誤，並有被告二人之戶籍查詢資料、系爭之該紙未
15 成年人結婚登記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在卷可稽，原告此部分主
16 張，堪予採信。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2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23 明文。姓名權屬人格法益，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二人連
24 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核屬有據。惟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
25 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
26 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
27 所造成之影響、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
28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爰審酌兩造之身分、年齡、地位、經濟
29 狀況（本院卷第105至106頁及個資卷，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
30 撫金數額之用，不予在判決中詳細列載公開）、系爭紛爭發
31 生過程及原告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

01 撫金以2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02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8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9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0 責任，為無確定期限、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金錢債務，而本
11 件起訴狀是113年7月3日辦理寄存送達於被告二人，有本院
12 送達證書可稽（本院卷第43、49頁及個資卷），經10日生送
13 達效力，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自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
14 即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5 息，即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17 第195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
18 20,000元，及自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20 理由，應予駁回。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
23 院不受其拘束，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而被告陳明願
24 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
25 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
26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8 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9 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郭力瑜